

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
（招标编号：ZYGJ-ZCHW-2343）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ZYGJ-ZCHW-234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项目招标单位为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项目（西地块）工程-电梯工程；

2.2 交货地点：东至盛德大街，南至龙湖大路，北至明溪路；

2.3 设备名称：货梯，客梯；

2.4 采购数量：11 台；

2.5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招标包括电梯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负责办理电梯验收及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2.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楼施工完毕 90 天内完成，配合工程进度安装，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7 质量标准 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新《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电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310-200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及国家、行业现行及招标人相关标准；

2.8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94.7025 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

3.2 资质证书：①投标人若为电梯设备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内容及参数应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备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级别）；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内容及参数应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备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级别），并同时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上述“①”项的许可证。（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文件，对于已换证企业，参照附件 1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对其许可级别进行认证。）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大新日口机）

如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应有类似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至少一项(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设备进场验证证书)。

3.5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及参加社会保险(须含养老保险)情况证明。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只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该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具有社保证明,提供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在社会养老保险库内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信息记录),未经招标人同意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3)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过期不售,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下同):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一经发现, 依法严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 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卫星路 10 号

联系人: 张鑫

招标代理机构: 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

联系人: 袁新桐

联系电话: 131044464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 10 号

联 系 人：张鑫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

联 系 人：袁新桐

电 话：131044464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新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